

案情摘要

申請人為藥局負責藥事人員，該藥局因不實申報藥事費用，前經健保署處以終止特約。本件係健保署因申請人經檢察署予以緩起訴處分後，另就前開已確定之違規事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9 點、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後續裁處 2 倍罰鍰，於核算罰鍰金額時，扣抵申請人已支付愛心專戶捐款，未准扣抵損害賠償金，核無不合。

衛部爭字第 1113402425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1 年 6 月 2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要旨	
(一) 受處分人○○○即申請人係○○藥局(109 年 4 月 6 日歇業)負責藥事人員，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期間，經該署訪查發現有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向該署虛報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8 月(3 年裁處權期間內)醫療費用計 60 萬 9,723 點，依該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處終止特約 1 年在案。	
(二) 上揭情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規定，依法應處以虛報醫療費用 2 倍至 20 倍罰鍰，次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4 款(原核定誤引第 5 款)及第 9 點規定，經以各季點值核算○○藥局虛報醫療費用並核算 2 倍罰鍰金額計新臺幣(下同)121 萬 7,488 元[60 萬 8,744 元(609,723 點 X 高屏分區各總額部門各季平均值)X2]，惟前揭違法行為，申請人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並已支付愛心捐款 10 萬元，爰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扣抵規定，處以罰鍰 111 萬 7,488 元(計算式：608,744 元 X2-100,000 元=1,117,488 元)。	
二、申請理由要旨	
(一) 其於刑事偵查案件中自始坦承認罪，並遵照告訴人即原處分機關之要求支付 10 萬元捐款完竣，因而獲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000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以下簡稱第 1 次緩起訴處分)，未料原處分機關又聲請再議，臺灣○○地方檢察署遂另作成 000 年度偵續字第 000 號緩起訴處分(以下簡稱第 2 次緩起訴處分)，所附條件變更為「申請人應向告訴人即原處分機關支付為 220 萬 4,265 元之損害賠償」及「申請人應參加 6 場次之法治教育」等二條件，此並經告訴人即原處分機關之同意，基此，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暨其規範意旨，既第 2 次緩起訴處分所附條件已明確要求其應向原處分機關給付 220 萬 4,265 元之損害賠償，核其意旨，要與法文明定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經命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支付一定之金額」之情形完全相符，原處分自應將第 2 次緩起訴處分所附條件之 220 萬 4,265 元於罰鍰金額內予以扣抵。	

- (二) 原處分機關明知且同意第 2 次緩起訴處分之條件業已命其向其支付 220 萬 4,265 元之損害賠償，猶於事後作成原處分而拒不依法扣抵該損害賠償之數額，核其情節，亦顯未適當審酌其違規行為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以及其經命支付 220 萬 4,265 元損害賠償後之資力，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有相悖。
- (三) 綜上，足見原處分之作成與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均有未合，要屬違法之行政處分，應予撤銷。原處分之作成既然於法未合，謹依訴願法第 93 條之規定，申請原處分應停止執行。

三、健保署提具意見要旨

- (一) ○○藥局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期間，有負責藥事人員○○○未實際於該藥局執行調劑業務、○○藥局聘用未具合格藥師資格之人員執行調劑業務及未以實際執行調劑藥師名義，向該署不實申報藥事費用之違規情事，○○藥局與該署訂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申報費用時應盡誠實申報之義務，負責藥事人員○○○登錄於○○藥局執業期間，從未實際在該藥局執行調劑藥品業務，為不爭之事實，自不得以其名義申報藥事費用，○○藥局於前開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期間以未實際調劑之申請人名義申報藥事費用，即屬虛偽不當，即已該當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2 款：「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之構成要件，該署予以究罰，於法有據。
- (二) ○○藥局虛報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8 月(3 年裁處權期間內)醫療費用計 60 萬 9,723 點，經該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處以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藥局負責藥事人員○○○於前述終止特約之日起 1 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藥局虛報醫療費用 60 萬 8,744 元，應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及第 9 點之規定處違約申報之醫療費用 2 倍合計 121 萬 7,488 元。又申請人前揭違法行為，經臺灣○○地方檢察署為緩起訴處分，且已命申請人支付 10 萬元捐款予該署○○業務組愛心專戶後，爰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扣抵規定，核處申請人應繳納 111 萬 7,488 元罰鍰。
- (三) 申請人主張其向該署支付損害賠償 220 萬 4,265 元之金額，應併於罰鍰金額內予以扣抵一節，惟查申請人因虛報醫療費用，經該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該署於該檢察署開庭審理時，表達○○藥局負責藥事人員○○○應返還不當向該署申報醫療費用 241 萬 7,400 元，惟經該地檢察官審理偵結(110 年 5 月 7 日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00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緩起訴處分書)，命申請人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逕予申請人緩起訴處分，未將該署要求申請人返還不當申報醫療費用 241 萬 7,400 元，列為緩起訴處分履行條件，該署不服，遂聲請再議，案經臺灣○○地方檢

察署受理再議聲請後，該署並再次向該檢察署函復表示，申請人應返還不當申報之醫療費用 241 萬 7,400 元後，該署始同意緩起訴，爰申請人遂提出清償計畫與該署進行調解，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調解成立，申請人不當申報醫療費用 241 萬 7,400 元，經沖抵醫療費用及加計利息後，合計應償還 220 萬 4,265 元，上開償還金額係申請人應返還不當申報之醫療費用，核與行政罰法第 26 條所定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不符。

(四) 本件罰鍰之行政執行，僅對申請人之財產權為執行，非有「難於回復之損害」。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1 項。
-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4 款及第 9 點。
- (三)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

二、卷證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00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000 年度偵續字第 000 號緩起訴處分書、臺灣○○地方法院簡易庭 000 年度審移調字第 0 號(000 年度審訴字第 0 號)調解筆錄、健保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終約初核)、110 年 2 月 2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追扣初核)、110 年 4 月 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追扣複核)、○○藥局罰鍰金額核算表、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16 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爭議審定書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

三、審定理由

- (一) 依卷附前開相關資料顯示，本件係緣起於健保署係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分析○○藥局 106 年 9 月 30 日至 107 年 8 月 30 日期間申報調劑藥事費用資料，並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至 8 月 25 日派員訪查○○藥局負責藥事人員○○○即申請人、執業登記之藥事人員，認為○○藥局係由執業藥師及未具合格藥師資格之人員執行調劑業務，卻以未上班實際調劑之負責藥事人員○○○即申請人名義申報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8 月期間藥費及藥事服務費 483 萬 3,701 點之違規情事，健保署就其中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8 月(3 年裁處權期間內)之 60 萬 9,723 點(60 萬 8,744 元)部分，以 109 年 12 月 1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處○○藥局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負責藥事人員○○○即申請人於終止特約之日起 1 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另以 110 年 2 月 2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追扣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8 月(5 年公法上請求權期間)醫療費用計 483 萬 3,701 點，罰鍰部分暫未核處。

○○藥局及申請人就健保署前開終止特約之核定並未申請複核及爭議審議，已確定並執行在案，另○○藥局就追扣醫療費用 483 萬 3,701 點部分申請複核，因違規事證明確，經健保署以 110 年 4 月 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復，仍維持原核定；嗣○○藥局循序提起爭議審議，經本部以 110 年 9 月 16 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爭議審定審定「申請審議駁回。」在案。

(二) 本件係健保署因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藥局負責藥事人員○○○即申請人之行為予以緩起訴處分後，該署另就前開已確定之健保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終約初核)所認定之違規事實[虛報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8 月(3 年裁處權期間內)醫療費用 60 萬 9,723 點(60 萬 8,744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9 點、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後續裁處 2 倍罰鍰，於扣抵申請人向健保署愛心專戶支付之 10 萬元後，以系爭 111 年 6 月 2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裁處申請人罰鍰計 111 萬 7,488 元(計算式：608,744 元 X2-100,000 元=1,117,488 元)，經核並無不合。

(三) 申請人主張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第 2 次緩起訴處分已變更緩起訴條件，要求申請人應向原處分機關給付 220 萬 4,265 元之損害賠償，自應將該緩起訴處分所附條件之 220 萬 4,265 元於罰鍰金額內予以扣抵云云，惟所稱核不足採，分述如下：

1. 按「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為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
2. 又「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金額或於一定期間提供義務勞務者(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參照)，因行為人受有財產之負擔或為勞務之付出，為符比例原則，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得扣抵罰鍰。」，此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立法理由可資參考；另「行政罰法第 26 條、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刑法第 74 條規定參照，以『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緩起訴條件或緩刑負擔者，因支付對象係『被害人』，性質上應屬民事損害賠償作用，與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而受有財產負擔情形有別，故無扣抵規定適用。」，復為法務部 104 年 5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403504970 號函所釋示，爰此，罰鍰可扣抵範圍限於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如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命「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則無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扣抵規定之餘地。

3. 本件依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00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緩起訴處分書（第 1 次緩起訴處分）及 000 年度偵續字第 000 號緩起訴處分處分書（第 2 次緩起訴處分）記載，檢察官於第 1 次緩起訴處分時，命申請人「向公庫(即健保署愛心專戶)支付 10 萬元」，嗣於第 2 次緩起訴處分時，則命申請人「向告訴人即健保署支付 2,204,265 元之損害賠償」，前後所憑之依據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及第 3 款「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依前開說明，前者為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定罰鍰可扣抵範圍，後者則無適用扣抵之餘地，健保署核算罰鍰金額時，扣抵申請人已支付愛心專戶捐款 10 萬元，未准扣抵損害賠償金 220 萬 4,265 元，核無不合，申請人所稱應將第 2 次緩起訴處分所附條件之 220 萬 4,265 元於罰鍰金額內予以扣抵云云，顯屬無據。

- (四) 綜上，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申請人申請暫緩執行部分，非本部權責範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且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本件罰鍰之行政執行，僅對申請人之財產權為執行，非有難於回復之損害等語，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